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蕭景隆

朱麗雯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余雲進

新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素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桃交簡字第27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李思緯

法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